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3）〔2024〕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一百六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水溪工业园一期〕“三旧”改造项目涉及“三地”用地）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 2023 年度第一百六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水溪工业园一期〕“三旧”改造项目涉及“三地”用地）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申请，即同意你将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20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 0.2068 公顷用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用地纳

入中山市沙溪镇康乐村水溪股份合作经济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水溪工业园一期）“三旧”改造项目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将该宗用地与改造项目主体地块一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